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2022年省级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概况		<p>2022年，江苏省中医药系统认真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以中医药强省建设为统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更大力度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年部门预算下达局本级省级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共计627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高位推动中医药发展，召开全省中医药大会，落实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落实中医药法和条例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将更多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中药纳入医保目录，强化中医药政策保障；推进实施“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制定《2022年全省中医药工作要点》，扎实推动规划任务落实。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开展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强化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推进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实施。强力提升中医药监管能力，推进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完成中医院大型医院巡查。大力夯实中医药人才发展基础，注重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推进中医药师承教育；加强中医药人才项目管理。印发《江苏省西学中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启动第二批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努力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打造省级中医临床医学创新中心；争创并推进国家重大项目实施；加大中医药科研项目支持力；持续推进省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和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开放课题项目实施。积极推动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强化顶层设计，联合省五部门印发《江苏省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制定2022年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推进年度任务实施；发挥“江苏中医药”微信公众号宣传主阵地作用；策划开设专题36个，发布推文1232篇，服务互联网人群超百万人次。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标准控制两费支出，严格审核部门决算数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部门决算帐表一致性核查，确保部门决算编制真实、准确、全面、完整、及时。</p>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2022年省级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51.33%	1.5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材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产出	数量指标	开展第三批省优才结业考核	1次	1.4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开展第二批省中医药领军人才结业考核	1次	1.4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开展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次数	1次	1.4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	年内完成	1.4	因疫情影响,大市已完成,县级因不可抗力23年完成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0.7
		开展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工作次数	1次	1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召开项目评审会议次数	1次或1次以上	1.4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开展项目网络评审次数	1次或1次以上	1.4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开展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遴选次数	1次	1.4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组织二、三级公立中医院绩效考核次数	1次	1.4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开展中医药资金绩效评价次数	1次	1.4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开展2021年度省直中医单位决算核查次数	1次	1.4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2022年省级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产出	数量指标	局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营	年内完成	1.4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开展中医药相关工作培训	1次或1次以上	1.4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召开中医药相关工作会议数量	1次或1次以上	1.4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开展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督导检查次数	1次	1.4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开展重点专科复评工作次数	大于等于4次	1.4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开展项目咨询次数	1次或1次以上	1.4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开展省西学中高级人才项目培养对象遴选次数	1次	1.4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质量指标	在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质量达标率	大于等于90%	1.3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3
		会议、培训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1.3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3
	时效指标	会议、培训召开及时性	100%	1.3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3
	成本指标	会议、培训人均经费	小于等于550元/人*天	1.3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3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会议、培训对单位履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影响	影响程度明显	10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0
		微信公众号提升公众知晓度	影响程度明显	20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医药文化建设及推广项目培训学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85%	10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0
总计				100			97.84
绩效等级	优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2022年省级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要成效	<p>一是高位推动中医药发展，召开全省中医药大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出台《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将更多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中药纳入医保目录，强化中医药政策保障。二是组织对二、三级公立中医院进行绩效考核；三是创新运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评审模式，开展中医重点专科分层评价管理，重新构建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分级评价体系，制定《江苏省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与评价标准（2022版）（I、II、III类）》，完成173个新申报中医重点专科评审和41个中医重点专科整改验收工作。四是组织对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督导检查。五是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中医医政函〔2022〕32号），梳理了各市县先进示范市县申报情况。六是完成对江苏省中医院为期7天的大型医院巡查工作，从党建、行风、医疗管理、人才队伍、财务等多方面进行了巡查，并印发巡查通报组织整改。七是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批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开展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遴选工作，在各地、各单位遴选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共确定第四批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30个；八是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选拔考试的通知》，通过笔试形式遴选确定考核对象。计划培养学员60人；九是印发《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江苏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结业考核工作的通知》，开展第三批省优才结业考核工作，57名培养对象全部通过考核；十是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江苏省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终期考核工作的通知》，通过个人自评、单位审核和专家评审等程序开展终期考核。按照《江苏省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要求，对照《江苏省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合同书》，对我省29名第二批省中医药领军人才进行考核，共26人通过结业考核，3人项目周期内离职，退出项目培养。获得省级以上项目立项216项；获省科技二等奖4项、三等奖2项；获得专利852项、发表论文12764篇、SCI收录文章1611篇。十一是组织全省中医药文化宣传培训，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医药文化建设和信息宣传工作，提高中医药文化和宣传工作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与水平；提高了“江苏中医药”微信公众号影响力，拉近广大群众与中医药的距离，增强公众关注度。十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标准控制两费支出，严格审核部门决算数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部门决算帐表一致性核查，确保部门决算编制真实、准确、全面、完整、及时；组织开展中医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有项目自评表数据进行核查评分，按照“线上审核率100%，线下核查率达到资金量和项目数的80%，项目类别比例100%”的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抽查。</p>
存在问题	<p>1. 因疫情原因，部分项目实施有所延期，线下活动安排进行了部分调整。第二批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选拔考试延期至2023年2月开展，第三批省优才结业考核由线下答辩改为线上答辩；对二级中医院开展实地指导国考工作相对较少；仅向国家提交了苏州市先进示范市的申报，示范县的评审工作调整至2023年完成。2. 因开创性工作起步阶段，重点专科数据采集质量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p>
整改措施	<p>1. 做好项目实施应急预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线上+线下”的培养模式探索，尽快公布第二批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名单。2. 针对二级中医院国考成绩不理想情况，加强培训指导及实地督查。3. 结合时间节点，梳理了前期先进市县预期到期情况，已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中医医政函〔2023〕7号），组织申报。</p>